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省预算内 产业创新平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产业创新体系，加快关键、重点领域研发平台能力建设，培育打造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众多技术策源地和创新创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拟在 2019 年省预算内投资中，继续从“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双创示范基地支撑平台”等方面，支持一批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工作安排，为认真做好相关项目的摸底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省产业创新中心

围绕“先进存储、光通信与 5G、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航空航天、激光、北斗导航、智能汽车、数字建造”等新兴领域创建一批产业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定位于产业研发平台的体制机制创新，打破个体、单元局限，凝聚优势研发资源，集中优势技术力量，形成由核心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广泛参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深度联系，可以为我省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策源、人才支撑、成果转化、新兴企业孵化和产业集群培育的新型研发平台。

省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

1、能力建设。包括：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设备设施购置、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引进、重大专利技术合作购买和咨询服务、研发试制材料投入及小试、中试放大试验、产品检验检测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等。原则上每个省产业创新中心的组建省预算内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创新成果（技术）产业化。对省产业创新中心研发孵化的创新成果（技术）进行产业化转化的项目，也可列入专项进行支持，原则上按照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形式进行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省工程研究中心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领域，支持一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现代农业、汽车等领域省认定批复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含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加大创新能力投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档次，可以为我省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或关键核心产品及部件研发支持，加快我省重大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省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设备设施购置、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引进、重大专利技术合作购买和咨询服务、研发试制材料投入及小试、中试放大试

验、产品检验检测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等。省预算内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双创示范基地支撑平台

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为基地建设提供全生态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众创空间、专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集聚平台；科技金融、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等开放式综合性服务平台；试验试制、综合检测、系统集成等通用共享技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用信息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建设一批双创集聚区和若干具有影响力的双创示范基地打下坚实基础。

省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共性和个性支撑平台的软硬件设备设施购置、技术引进、研发平台小试中试试验及试制材料投入、公共检验检测和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省预算内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内或产业链上下游有一定影响力，其研发平台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技术实力，研发投入大、创新成果突出。优先支持技术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大、对产业和经济带动作用强的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前期手续完备。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建或 2019 年可以开工建设，且当年须有较大研发投入的项目，已建成项目不得申报。暂不支持前期工作尚不完备、还处于策划阶段的项目。

目申报，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时，可适时按照我委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三）优先支持列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规划以及《湖北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省万亿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实施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等范围中的重点项目。

三、申报组织

（一）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由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双创示范基地支撑平台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由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和双创示范基地负责。其中：省属高校院所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支撑平台项目由所属高校组织申报；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支撑平台项目由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申报。

（二）请组织项目单位认真填报 2019 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需求表（详见附件），汇总后于 11 月 6 日前正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2019 年产业创新平台能力建设专项组织实施工作，将以此次上报的项目为基础择优支持，此次未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三）请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做好所属县（市）区域内项目申报的统筹工作，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工作待另行通知。

专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张波 027-87231053

电子邮箱：a33119@sina.com

附件：2019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需求表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需求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资金来源				累计完成投资	已下达省预算内投资	2019年省预算内投资需求	两个责任			备注	
							合计	省预算内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单位负责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备注:1、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续建;

2、建设地点:XX市(州)XX县(区、市)XX镇(街道);

2、累计完成投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填写此项;续建项目填写截至2018年10月底投资完成数;

3、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行业主管的原则确定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领导。

